

金弘笙汽車百貨 特約商店互惠合約書

立合約書人：金弘笙實業有限公司

〈以下簡稱甲方〉

立合約書人：三盈科技有限公司

〈以下簡稱乙方〉

一、甲方提供優待之營業項目及折扣辦法：

凡乙方員工出示工作證可至全省金弘笙汽車百貨消費即可享優惠：

1. 來店消費，不限金額即可免費申辦金弘笙會員。(價值 3 千元)
2. 金弘笙會員專屬權益請詳閱會員書內容
3. 來店保養，即可享免費「14 項基礎保養服務」，再加贈「17 項底盤健診服務」。
4. 保養耗材指定商品(機油芯、空氣芯、冷氣芯)享白標價格 9 折優惠。
5. 年度累積消費達 50 萬，(含 50 萬以上未達 100 萬者)回饋該特約福委會 100 元抵用券 250 張(價值 2.5 萬元)。
6. 年度累積 消費達 100 萬以上，最高回贈該特約福委會 100 元抵用券 500 張(價值 5 萬元)。
7. 上開抵用券使用年限為核發年 6 月底前使用完畢；抵用券使用方式依抵用券背面說明。
8. 以上消費累積至當年度 12 月 31 日為止，僅回饋一次恕不重複計算。

二、乙方員工結帳前，需先出示識別證或足以證明之文件，經甲方確認後，當次消費即可享有上述優惠，否則不予優惠，乙方員工則不得異議。

三、合約壹式兩份，雙方各執一份。本約簽屬後乙方員工始享有本合約書之相關優惠折扣。

四、本合約書有效期間，甲方舉辦周年慶期間之其他活動優惠方案，標示特價活動之商品及汽車維修所需之零件及更換工資等；不適用第一條之優惠規定。

五、本合約自簽約日起生效，如需終止合約由甲方或乙方以書面通知終止。本合約有效期間

2024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，如雙方無提出解約則自動續約，無需重新簽約。

六、本合約書有效期間，若乙方有基本資料上的異動(如：聯絡人及其電子郵件等)，需主動

告知並提供最新資料於甲方更新。甲方如有新增優惠辦法或是更新服務內容，將隨時提供資料予乙方。

七、雙方若因本合約書而引起之疑義或糾紛，同意依誠信原則解決之。倘仍須訴訟時，雙方

同意依據中華民國法律並以台灣台中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